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9-55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 2、公司、二级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锂业”)及实际控制人肖永明、林吉芳夫妇拟为该笔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 3、截至目前本公司除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外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简称“藏格钾肥”)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 17,000 万元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藏格锂业及实际控制人肖永明、林吉芳夫妇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7,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应的贷款协议等书面文件。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肖瑶先生、黄鹏先生回避表决。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法定代表人：曹邦俊

注册资金：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钾盐露天开采，钾肥生产、销售；食品氯化钾的生产、销售；工业盐生产、销售；氯化镁经销；化肥、矿产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货、有色金属、建材、钢材、煤炭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出口自产的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酒店和物业管理；仓储，计算机系统工程的建设、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计算机耗材销售，技术培训（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藏格钾肥 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的财务指标如下：

万元

指标名称	2017年度（合并）	2018年度（合并）
资产总额	760,951.84	967,891.55
负债总额	349,945.22	424,560.10
其中：银行贷款	47,808.00	55,000.00
流动负债	344,719.54	421,513.40
净资产	411,006.62	543,331.45
营业收入	317,317.85	327,447.19
利润总额	146,551.00	161,476.06
净利润	123,975.28	131,706.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藏格钾肥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 17,000 万元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公司、藏格锂业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7,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林吉芳夫妇拟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是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为藏格钾肥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关联方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实际控制人夫妇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并未收取任何费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藏格锂业及实际控制人夫妇本次担保符合《担保法》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此次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藏格钾肥为藏格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藏格锂业及实际控制人夫妇本次为藏格钾肥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含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为人民币 43,000 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公司 2018 年度净资产的 5.48%，均为对全资子公司藏格钾肥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17,000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20,000 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6,000 万元。此外，公司为子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提供担保 664,970 万元（按照相关公告披露日美元与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该笔担保尚未实际发生。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